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抗再字第1號

03 再審聲請人 黃錦程

04 再審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勞動）事件，再審聲
07 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3年度民著抗字第1號確定
08 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聲請駁回。

11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
14 第2項規定，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裁定
15 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次按聲
16 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
17 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聲請再審不合法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
19 款、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

20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113年度民著抗字第1號裁
21 定，經本院於同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民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
22 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而告確定，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
23 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再審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算
24 至114年1月2日（加計在途期間6日）屆滿，聲請人遲至114年
25 8月18日始聲請再審（本院卷第9頁），已逾30日之不變期
26 間，聲請人復未表明本件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
27 形，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再審不
28 合法，應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祉瑩